

市舶太監與南海貿易



市舶太監與南海貿易

——明代廣東市舶太監研究

王川著

天馬圖書

二〇〇一·三·三

市舶太監與南海貿易

——明代廣東市舶太監研究

王川著



市舶太監與南海貿易

王川著

天馬圖



責任編輯
王 左
版式設計
王 左
責任校對

天馬圖書
ISBN 962-450-045-
D·42076 定價 八十

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市舶太監與南海貿易
——明代廣東市舶太監研究

王川著

天馬圖書

二〇〇一·三·三

目 录

中文目录	(1)
英文目录	(3)
中文提要	(6)
英文摘要	(8)
新世纪 新开始(代序)	(11)

第一章 明代广东省舶太监研究的回顾

.....	(13)
-------	------

第二章 明代以前的市舶太监制度

第一节 “市舶太监”词义辨析	(23)
第二节 市舶太监在唐代岭南之产生	(26)
第三节 唐宋时代市舶太监制度之发展	(36)
第四节 市舶太监与明代以前南海贸易	(41)

第三章 明代市舶事务中的太监特权

第一节 明代广东海外交通的大势	(53)
第二节 明代广东省舶司	(62)
第三节 明代太监出掌市舶司	(69)
第四节 明代市舶事务中的太监特权	(77)

第四章 广东省舶太监个案研究之一

——韦眷

第一节 十五世纪广东省舶态势与韦眷的特权	(92)
第二节 韦眷与“暹罗国使臣”	(95)



市舶太监與南海貿易 ——明代廣東市舶太監研究

著者 王川

出版發行：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一百一十一號三樓

電話：二六七〇一三八一

傳真：一六七〇六六三三

印 刷 者：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責 任編輯：王研

版式設計：王研

責 任校對：左科

定 價：港幣八十元

1001年三月印製·香港

ISBN 962-450-045-2/D · 42076

第三节	韦蕃与明代番商三大案	(99)
第四节	广州韦蕃墓出土的海国银币	(103)
第五节	韦蕃“出海通番”与陈、高冤狱	(108)
第六节	韦蕃个案的意义	(111)

第五章 广东市舶太监个案研究之二

——李凤

第一节	万历“贪财”与李凤之出任	(119)
第二节	李凤与西洋海商	(121)
第三节	李凤“截海商”与粤东民变	(133)
第四节	“二李”竞相进奉与粤东之争	(139)
第五节	李凤与佛道之交及澳门妈祖信仰	(145)
第六节	李凤与韦蕃之比较	(152)

第六章 明代广东市舶太监制度的终结

第一节	十五至十七世纪中西基本态势之巨变	(168)
第二节	市舶太监是中央帝王与封建王朝的聚敛工具	(174)
第三节	市舶太监是市舶制度的破坏者	(176)
第四节	广东市舶太监制度之衰亡	(181)
第五节	广东市舶太监在南海贸易中之的地位	(183)
第六节	结语	(186)

附录：

一、明代广东市舶年表	(193)
二、参考文献书目	(223)

后 记	(256)
-----	-------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Studies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Contents

Abstract	(3)
Foreword	(11)
Chapter One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Studies on the Ming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13)

Chapter Two

The System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Before Ming Dynasty (1368 A. D.)	
1. About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23)
2. The Origin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Lingnan Area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26)
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in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36)
4.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Before Ming Dynasty	(41)

Chapter Three

The Eunuchs’ Privile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Maritime Trade in Ming Dynasty	
1. The Tendency of Overseas Communication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53)
2.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he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62)

3, Ming Eunuchs' Control Over the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69)
4, The Eunuch's Privile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Maritime Trade in Ming Dynasty	(77)

Chapter Four

Case I of the Ming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Wei Juan	
1, The Maritime Trade Situation of Guangdong During 15th Century and the Privilege of Wei Juan	(92)
2, Wei Juan and the Envoy of Thailand	(95)
3, Wei Juan and Three Foreign Traders	(99)
4, The Foreign Silver Coin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Wei Juan in Guangzhou (Canton)	(103)
5, Wei Juan's Smuggling With the Foreign Traders and the Unjust Case of Chen Xuan and Gao Yao	(108)
6,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Wei Juan Case	(111)

Chapter Five

Case II of the Ming Eunuch of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Li Feng	
---	--

1, The Avariciousness of Emperor Wan Li (1573 – 1620) and Li Feng's Assuming Of-fice	(119)
2, Li Feng and European Merchantmen	(121)
3, Li Feng's Oppressing Merchantmen and the Commotions of Guangdong ..	(133)
4, The struggle Between Li Feng and Another Guangdong Eunuch Li Jin	(139)
5, Li Feng and His Social Intercourse With Religious Circles (including Tianhou Worship in Macao)	(145)
6, Li Feng and Wei Juan: A Comparative Study	(152)

Chapter Six

The End of the System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	--

1, The Great Change of the Basic Situation in China and Europe	(168)
2,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the Exploiting Tools of Emperor and Imperial Government	(174)

3, The Eunuch of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the Destroyers of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Maritime Trade	(176)
4, The End of the System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ce of Maritime Trade in Gaung-dong in Ming Dynasty	(181)
5, The Historical Role Which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Play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183)
6, The Conclusion	(186)

Appendix

I, The Chronicles of the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During Ming Dynasty	(193)
II, Bibliography	(223)
Postscript	(256)

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

——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

(提要)

市舶太监，史籍又称“宦官市舶使”、“市舶中使”、“市舶中官”、“市舶中人者”、“市舶”“内侍”、“市舶宦官”、“市舶(提举)司太监”、“督舶内臣”、“海舶中官”等，指出掌中国东南沿海一带市舶司(或事务)的太监。市舶太监在南海贸易史上的历史作用，以及市舶太监制度的产生、发展与衰亡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

市舶太监制度的兴衰，几乎与市舶制度相始终，而在市舶太监史上，它最早出现是在岭南，并在广东、福建同时结束。就广东、福建、浙江三处市舶司而言，广东产生最早，结束最晚，持续时间最长；就朝代而言，唐、宋、明三代均有市舶太监，但以明代发展形态最为完整，表现也最典型。因此，以明代广东市舶太监为中心，基本可以揭示中国市舶太监制度的兴衰过程及其在南海贸易中的历史作用。

本书分六章。在第一章中，作者回顾了以往的研究史。

在第二章中，作者讨论了市舶太监在历史上的其他称谓；指出了市舶太监起源于岭南地区的原因；勾勒出了市舶太监制度在唐宋时代的发展过程，指出了明代以前南海贸易过程中市舶太监的历史作用。

在第三章中，作者在明代广东海外交通大势的背景下，阐述了明代市舶太监逐渐夺取多种特权的过程，并叙述了明代广东市舶司的基本情况。

在第四章中，作者对广东市舶太监韦眷进行了个案研究。韦眷在明中期宪成化年间出任，与泰国及阿拉伯等国(地区)使节、海商的交往中，巧取豪夺，并且参与走私，掠取了大量财富，本章论述还利用了1964年广州韦眷墓的考古新发现。

在第五章中，作者对广东市舶太监李凤进行了个案研究。李凤为明末神宗万历年间出任，他与葡萄牙、荷兰等国海商的交往中，收取贿赂，大肆搜括，又残害海商，激起民变，造成广东、澳门等地的动荡。本章论述还利用了广州现存的有关文物及1996年澳门妈祖阁庙新发现刻石的材料，并从几个方面比较研究了韦、李二人及其特征。

在第六章中，作者比较了十五~十七世纪中欧基本态势的巨变，叙述了明代广东市舶太监制度衰亡的过程，指出市舶太监是中央帝王与封建王朝的聚敛工具、市舶制度的破坏者及其在南海贸易史上占有的历史地位。

附录收有“明代广东市舶年表”及“参考文献书目”。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Studies of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Ming Dynasty(1368 – 1644)**
(Abstract)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refer to eunuchs in charge of the offices (or affairs) of maritime trade along the southeast coast of China. The historical role that they play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together with the genesis,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was a subject worth inquiring into.

The prosperity and decline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almost synchronized with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maritime trad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riginated in the Lingnan Area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and ended in Guangdong and Fujian Provinces at the same time. As far as the office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Fujian and Zhejiang are concerned, they began first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lasted the longest there. In terms of dynasties, although there were eunuch superintendents in Tang (618 – 907), Song(960 – 1279) and Ming(1368 – 1644) Dy-

nasties,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was the most complete in development and the most typical in manifestation in Ming Dynasty(1368 – 1644). Therefore, studying the Ming eunuch superintendents of maritime trade in Guangdong can basically reveal the process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from prosperity to decline and the historical role that eunuch superintendents playe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The book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In Chapter One, the author review the research history and the related study.

In Chapter Two,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appellations of eunuch superintends in history, and points out the reasons eunuch superintendence originated in Lingnan Area. In addition, the author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and points out the historical role that eunuch superintendents playe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before Ming Dynasty.

In Chapter Three, with the general tendency of the overseas communication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as the background, the author elaborates on the process how Ming eunuch superintendents gradually seized various privilege and gives and account of the basic situation of offices of maritime trade in Ming Dynasty.

In Chapter Four, the author makes a case study of he Guangdong eunuch superintendent, Wei Juan. Wei Juan took

up the post in the middle of Ming Dynasty (during the reign of Xian Zhong). While communicating with envoys and traders from Thailand and Arabia, he extorted both by trick and by force, and took part in smuggling, thus plundered lots of wealth.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use of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the tomb of We Juan which was unearthed in Guangzhou in 1964.

In chapter five, the author makes a case study of the Guangdong eunuch superintendent, Li Feng. Li Feng assumed office at the end of Ming Dynasty (during the reign of Sheng Zhong). While associating with the merchants from Portugal and Holland, he took bribes, extorted avariciously and persecuted merchants, thus aroused mass uprisings and caused the commotions in Guangdong and Macao.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use of the extant related cultural relics in Guangzhou and the newly discovered carved stones in the Mazu Temple in Macao in 1996, and makes a comparativstudy of Wei Juan and Li Feng.

In Chapter Six,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great changes in the basic situation of China and Europe, gives an account of the declining process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in Guangdong in Ming Dynasty. In concluding sentence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eunuch superintendents were not only the exploiting tools of the emperors but also the destroyers of the system of eunuch superintendence, in spite of the historical role that they played in histor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rade.

新世纪 新开始

(代序)

越过蜀水巴山来到南粤滨海之地，我读书、工作于寅老最后二十年栖居的康乐园，不觉之间，“炎方已是十年留”（借寅老〈丙申六十七岁初度，晚莹置酒为寿，赋此酬谢〉诗改），进入新世纪了，偶而回首来路，喜乎，悲乎，似乎兼而有之。

“人必须是有所克服的”，一位欧洲哲人如是说，这位让我们那时代不少人曾为之心醉神迷的思考者，也一度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如今虽已过了那个醉迷的年代，但有所克服才能有所作为的道理仍被我视为圭臬。

再回首，已是三十有三了。“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轻咏着岳武穆之句，反刍着每个字的涵义，我不觉慨叹系之：

人生在世，能够做一、二件自己愿意做的事，足矣，而无论这一、二件事算不算“功”，能否有“名”。我这样认为，也这样干着。

壬辰（1952年）端午，“琅玕馆主”洗玉清为晋斋词人《岁寒词晚图》所题〈调寄浣溪沙〉有曰：“三十功名似锦时，等闲莫老鬓边丝，鄂王词意耐寻思”，半百岁月转瞬即逝，五十年后重温馆主旧句，我的感想是：洗子词竟耐寻思，是非直曲终有时。琅玕劫灰浪淘尽，寒柳春回或未迟。

展望将来，趁“鬓边丝”尚未老，撇开尘与土，驰骋于八千里路，继续做自己喜欢做的事，这既是我对康乐先贤的追思、对自己过去的回顾，更是对将来的自勉。

王 川
辛巳年（2001）正月
于中山大学

第一章 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的回顾

一、南海与南海贸易

明代（1368—1644）是中国海外贸易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它经历了中国海外贸易由盛转衰的主要过程。由于长期实行“海禁”政策，明代的市舶贸易较之宋元时代有很大的不同。若以隆庆改元（1567）为界，这之前是朝贡贸易为主的时期，这以后则是私人海上贸易兴盛的时期。

成祖永乐元年（1403），太监齐善被遣至广东市舶司，成为明代第一位市舶太监，这以后不断有太监被差遣到广东及福建、浙江提督市舶司，直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广东最后一位市舶太监李凤病卒任上，明代广东市舶太监制度时断时续地存在了211年。广东市舶太监在这二百余年中如何夺取权力，及其与南海贸易之关系和对国计民生造成的影响，都是值得探讨的课题。

“南海”一词出现很早，先秦、秦汉时期该词已出现并有所指。刘熙《释名》卷2：“南海在海南，宣言海南。欲同四海名，故言南海”；扬雄《交州箴》同，以后不同时期所指地域不尽同，也无明显界域，但大致指南中国海地域，涵盖了今日南海如东南亚地区以及印度洋^[1]。以本书研究范围而言，大体以《明史》卷321《外国二·安南》至卷326《外国七》所载为主，同时也有少数，如“天方”等国属于《明史》卷332《西域四》等篇。关于南海国家（即《明史》所言“南海诸蕃国”的地望与范围，学术已有界定与研究^[2]。南海贸易是指中国与南海国家在历史上的经济交往，具有跨海域跨地区的国际性质。1967年，在英国牛津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历史学大会上，近东历史研究组讨论中世纪亚洲贸易的发展时，学者们一致认为：南海贸易影响深远^[3]。本文探讨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之关

系，致力于从一个侧面揭示中世纪亚洲贸易的某些特点。

以地域而言，在设有市舶司的广东、福建、浙江三地中，广东一地市舶制度出现最早，由唐代独家的市舶使过渡到宋代全国数处市舶司（或市舶务），也几乎结束最迟，前后达九百年，因而持续时间最长；以时代而言，明代市舶太监发展形态最充分，社会影响也最大，在南海贸易兴盛上所起的历史作用也比较显著，因而，以明代广东省舶太监研究为中心来说明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的关系，显然具有更大的代表性或典型性。

二、明代广东海外贸易及市舶太监的研究

回顾这个领域的学术史，对明代广东省舶太监的研究虽然不多，但在论述明代海外贸易、朝贡制度等问题时均会涉及之。国内外相关论述从二十年代起就已有见。

1927年，《清华学报》发表的侯昌培《五口通商以前我国国际贸易之概况》^[4]，实为一部浓缩的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该文以近五十页的篇幅展示了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背景及发展、市舶司的沿革、市舶司官长的人选等内容，也注意到了明朝“中官主市舶”的现象。

几年后，清华大学研究院学生张德昌在《清华学报》发表了《明代广州之海舶贸易》一文^[5]。该文研究了有明一代广东的海外贸易，如来粤国家、广东省舶司人选等，提出了“宦官专权，与明代国祚相终始，广东省舶司的太监也常要求扩大权势”、市舶司这一“很肥的官缺”在永乐元年（1403）齐喜出任广东省舶太监后“便成了内臣（太监）包占的一个位置”等观点。张德昌并对侯昌培论文的某些论点予以批评。

1936年，谭春霖研究明代前期海外贸易及中外关系时，对“番舶税制”、“贡舶税制”、“互市规则”、“市舶司人事”等问题均有论述^[6]，对市舶太监亦有注意。但限于题目及篇幅，未展开充分的论述。

1937年，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出版，这是中国学界研究广

东十三行的“奠基性著作”，在这部三十多万字的专著中，梁嘉彬在第二篇《本篇》的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篇《尾篇》的第一节，论述了清代“十三行”出现以前的“广州市舶大略”，勾画了“广州历代市舶之鸟瞰”^[7]，为中国中世纪广东海外贸易史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张维华、章巽、田汝康、韩振华诸氏对于中国海外贸易与海上交通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成果^[8]。这其中张维华尤其对明代海外贸易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五十年代，出版了专著《明代海外贸易简论》^[9]，书中对明王朝在不同时期的国家海洋政策（如“禁海”）、海上贸易、市舶制度等作了论述。

1949年以后，较早研究古代广东海外贸易的学者有关履权，他在1963年发表了《宋代广州的香料贸易》一文，1987年出版了《宋代广州的海外贸易》一书^[10]，对于学界注目古代广东海外贸易的研究起了不小作用。

进入八十年代，古代广东海外贸易史的研究受到了学界，尤其是广东学者的重视。1980年，吴仁安《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一文，研究了明代后期广东海外贸易的出口货物特点、明代广东三十六行的命名含义、行商数额及其与清初广东十三行的关系^[11]；1982年，李龙潜发表了《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二文^[12]。在前文中，李龙潜研究了当时朝贡贸易的原则与内容，并将明代广东对外贸易划分为市舶贸易与商船贸易，分别进行了研究；后文则对明代广东三十六行、明代广州与澳门的对外贸易进行了研究，并对吴仁安论文沿袭某些旧说作了批评。1988年，李庆新《明代广州对外贸易试探》一文^[13]，将明代广州对外贸易分为贡舶贸易（即市舶贸易）与商船贸易，并对这两种贸易形式的发展、内容、影响等相关问题做了论述。

1990年，李金明在其著《明代海外贸易史》（由其导师韩振华教授指导的博士论文《明代官方对海外贸易的控制》扩展而成）中，全面论述了明代海外贸易的诸方面，如明代前期的倭寇与海

禁、明代后期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西欧殖民者东来对明代海外贸易的影响等，对明代市舶太监（书中称为“市舶司太监”）亦有论述。书中认为，市舶太监与地方官的斗争非常激烈，具体表现在对非进贡的外国商船征税权的争夺上，市舶太监的争夺亦曾失败，但是到了成化、嘉靖年间，市舶太监的权力“曾过分膨胀”，万历年间则更为膨胀。对于太监权力膨胀的原因，认为“是朝廷为加强对海外贸易垄断而采用的一种手段”^[14]。李氏对明代市舶太监的上述研究，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1993年余华青认为，自从永乐元年（1403）太监齐喜被遣广东市舶起，“宦官充任市舶太监，后成定制”，并略述了明代市舶太监制度之沿革，他还认为“除管理海外贸易事务之外，市舶太监还能够乞奉钦命获得其他方面的职任权限”^[15]。

约同一时期，荷兰学者包乐史（L. Blusse）博士在研究雅加达华人与中荷贸易时，曾对明末福建省舶太监高棅与荷兰人韦麻郎（W. V. Warwick）的互相勾结有所揭示，他认为荷兰人之所以避开福建地方政府直接与市舶太监联系的原因是“皇帝和太监存在着某一种直接的联系”^[16]，便于通过太监取得更大的利益。

1995年，邱炫煜《明帝国与南海诸蕃国关系的演变》一书出版，在这本实为“明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的著作中，在回顾了“明代以前中国与南海诸蕃国关系的开展”后，邱氏将明代分为三个时期，结合不同时期的中国一方的“南海政策”、“南海攻略”与“南海诸蕃国”一方的“新形势”、“变局”进行了研究，在这本以“关系史”为主的专著中，个别地方也对明代市舶太监在南海贸易中的作用有所阐述。^[17]

二十世纪外国学者对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研究也成果丰硕，除前言的包乐史外，日本桑原骘藏《蒲寿庚的事迹》（汉译本名为《蒲寿庚考》）、《唐宋贸易港研究》、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法国学者费琅（C. Ferrand）《崖峯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等论著，以及日本内田直作、百瀨弘、中村久四郎等人的论文^[18]，也

对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有所推进。

1996年，美国学者蔡石山（Shih - Shan Henry Tsai）出版了专著《明代太监》（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在这本共十章的专著中，蔡石山研究了明代太监的来源、机构，太监与明代的军事制度、情报机构、外交、海外贸易、经济及形形色色的明代太监。在第七章〈太监与明代海上活动〉中，他分四节进行了论述，四节分别是“太监与明代海外贸易”、“对日本及琉球群岛的贸易”、“对东南亚的贸易”、“郑和的七次远征”，在第一节目中，他论述了明代朝贡贸易框架下，东南沿海的三个市舶司，并初步谈到了太监对海外贸易的影响。^[19]

至于明代广东市舶太监与布政司之关系，学界对《明实录》关于市舶提举司“隶布政司”的记载（如见于《明神宗实录》卷22，永乐元年八月丁巳等条），作过具体阐释，大致认为明代广东市舶司受布政司与市舶太监的双重领导^[20]。

关于明代广东市舶事务中，提举与太监之关系，一般认为以太监掌权为主。如前所述，1932年张德昌文已指出了“内臣包占”市舶司的现象；1934年，蒋廷黻指出：“历年明一代，广州市舶司提举——即海关监督的肥缺全是太监的专利”^[21]。1982年，李龙潜前揭〈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一文亦认为，由于“没有掌握贡舶贸易中重要的抽买货物和税收管辖权”，兼之受到了市舶太监的“限制”，广东省舶司提举的职权“实际很小”；李龙潜另一篇论文〈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则认为，在永乐至弘治年间，“因有市舶太监提督”，市舶提举司并无实权。1985年，郑樞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言明设三市舶司，“使市舶太监董其事”^[22]。国外学者看法也相同，如日本内田直作《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认为，来自皇宫的太监掌管了市舶事务中“最重要的抽分”，“所以，提举官吏不过只是拥有虚名而已”^[23]，类似的论述较多，不再枚举。

对于明代广东等地市舶太监在南海贸易中的历史作用，也是论者关注的问题。汪向荣认为，十五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济在

中国沿海一带的发展，已到了非求得海外市场不可的地步。而明王朝的官吏，尤其是掌握市舶大权的太监，却利用禁海的“祖法”，敲诈勒索，使得民间贸易只能以走私的方式出现^[24]。陈春声《明清之际潮州的海盗与私人海上贸易》则指出，只要民间贸易会给市舶太监等官吏带来好处，如贿赂，市舶太监也会采取默许的态度^[25]。由此可见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的“禁海”手法，完全是唯利是图的。

研究明代宦官并出版有多本专著的王春瑜、杜婉言认为，“宦官与市舶的关系，有待深入研究”，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韦眷、高案之流主持福建、广东等地的市舶，贪污受贿，纵恣擅克，在海上走私，实在没起什么好作用”^[26]；杜婉言《明代宦官与广东经济》一文认为，广东市舶太监到任后，多以虐官剥民为事，“反而阻碍了外贸的发展，蛀蚀了皇朝的经济墙脚，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论文又以一千字左右的篇幅介绍了广东市舶太监韦眷及其事迹^[27]。在中国宦官史一书中，杜婉言指出，宦官插手对外贸易方面，主要是通过提督市舶司，“宦官在东南沿海勒索商贾，贪污受贿，大搞海上走私”^[28]，总言之，认为明代广东等地市舶太监在发展海上贸易上起到了阻碍作用。

在众多研究之中，谭启浩《明代广东的珠池市舶太监》是一篇引人注目的论文^[29]，这篇五千字的专题论文分“珠池市舶太监的设置与裁革”、“珠池市舶太监的机构与职责”、“明代市舶制度的若干特点”三个小标题进行了论述，作者认为，“珠池市舶太监虽然由朝廷直指派遣，但与广东市舶司系隶属关系”、“珠池市舶司太监当更为低一些”，又认为，“珠池市舶太监”虽然品级低些，但“由于他们是皇家亲信，中央政权的代表”，所以“干预地方事务为非作歹，比前代尤甚”。由此看来，作者显然是将“珠池市舶太监”作为一种独立的制度与职官。事实上，所谓“珠池市舶太监”实即“珠池、市舶太监”，也就是“珠池太监”、“市舶太监”，可以一个太监任一个官职，也可以一人兼任，如成化年间广东市舶太监韦眷，

一度又为“广东珠池太监、镇守太监，他自然称得上是‘珠池市舶太监’”（详见本书第四章）；再如万历时代广东市舶太监李凤，自称是“钦差总督广东珠池市舶税务兼管盐法太监”（详见本书第五章），兼任的职务则更多。除此之外，谭文在史料引证等方面也有些不尽如意之处。无论如何，作为笔者所见的首篇以明代广东市舶太监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题论文，该文首创性仍应肯定。

国外学者在研究明代太监时，也对市舶太监有所涉及（参阅本书第二、三章），但亦未有专题论文或研究。

在以往学者的研究基础上，本书拟以明代广东市舶太监为中心，通过个案分析，研究市舶太监的独特体制及其在南海贸易史上的历史作用。问题一展开，就不能不成为一项制度史、经济史和社会史的综合研究，笔者虽然勉力而为，但论证仍未达到应有的深度。若假以时日，当继续充实，以求进一步完善。

注 释

- [1] 可参阅陈佳荣、谢方、陆峻岭《古代南海地名汇释》中对南海地理、名称的解释（中华书局，1986年5月，第579—581页）。
- [2] 参考邱炫煜对“南海诸蕃国的地望与范围”的阐述，参见氏著《明帝国与南海诸蕃国关系的演变》第34—41页，台北，兰台出版社，1995年8月。
- [3] 金应熙：《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述评》，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第344页。
- [4] 侯昌培：《五口通商以前我国国际贸易之概况》，《清华学报》4卷2期，1927年6月，第1217—1264页。
- [5] 张德昌：《明代广州之海舶贸易》，《清华学报》7卷2期，1932年6月，第1—18页。
- [6] 谭春霖：《欧人东渐前明代海外关系》（燕京大学政治学丛刊第27号），第二部分“明代番国政策”、第三部分“明代对外贸易”、第四部分“市舶司”、第五部分“海禁”，1936年2月。
- [7]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3、21

- 41, 345 - 346 页。
- [8]章巽、田汝康、施振华诸氏的论著见本书相关章节及“附录二”。
- [9]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北据《晚学斋论文集》收原本,齐鲁书社,1986年11月,第327-451页。
- [10]关文载《文史》第3辑第205-219页,中华书局,1963年10月;关书由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2月出版,有图4,共150页,1994年10月再次出版。这次新版较1987年版做了较大修订与补充,共250页。
- [11]吴仁安:《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第18-23页。
- [12]李龙港:《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文史哲》1982年第2期,第58-66页;同氏:《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35页。
- [13]李庆新:《明代广州对外贸易试探》,《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第108-117页。
- [14]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4月,第76-79页。
- [15]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370,407-408页。
- [16](荷)包乐史(L. Blusse)著,庄国土、吴龙、张晓宁译:《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3月,第197页。
- [17]孙书第292-303页。
- [18]参见本书附录二《参考文献书目》及相关章节。
- [19]Shih-shan Henry Tsai(蔡石山):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1996, pp. 141-164.
- [20]如邓端本、章深《广州外贸史》,上册,广东高教出版社,1996年7月,第245页。
- [21]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载《清华学报》9卷4期,1934年10月,北平,第783-827页。
- [22]郑耀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85年3月,第85,96-97页。
- [23](日)内田直作著、王怀中译:《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食货》3卷1期,1935年12月,第32-37页。

- [24]汪向荣:《〈明史·日本传〉笺证》“前言”,巴蜀书社,1988年3月,第3页。
- [25]陈春声:《明清之际潮州的海盗与私人海上贸易》,《文史知识》1997年第9期,第42-45页。
- [26]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9月,第30页。
- [27]杜婉言:《明代宦官与广东经济》,载《陈垣教授诞生百一十周年纪念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8月,第325-341页。
- [28]杜婉言:《中国宦官史》,文津出版社,台北,1996年6月,第204-205页。
- [29]谭启浩:《明代广东的珠池市舶太监》,《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77-80页。

第二章 明代以前的市舶太监制度

管理市舶事务的太监，产生于唐代的岭南地区，早期尚未形成统一的名称，到了明代“市舶太监”一名才通行于世，亦具有完备的发展形态，成为制度化的王朝聚敛工具，对南海贸易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节 “市舶太监”词义辨析

一、“太监”溯源

太监，产生于先秦时代，《诗经·小雅·巷伯》称为“奄官”、“寺人”。从汉代起，又有诸多称谓，如“宦官”（《后汉书》卷78《宦者列传》）、“中官”（《后汉书》卷38《冯绲传》），“中臣”（《后汉书》卷54《杨秉传》），“腐人”（《汉书》卷5《景帝纪》），“阉人”（《后汉书》卷78《宦者列传》）等，此外，又有“貂珰”、“中涓”、“宫监”等多种称谓^[1]。

明成祖永乐（1403—1424）初年，将原来宦官各部门之长——“监正”改称“太监”，从此，太监成为宦官最普遍的称谓。明人认为：“夫天子之亲，乃以太称。今中人之职亦曰太；其视汉、唐、宋止以中名者却盛矣”，“特称太监，以示威重”^[2]。从“中人”到“太监”的演变，表明阉宦这个特殊群体在宫禁之内亲信地位的上升，同时反映出专制主义集权化的趋势。

从明代永乐元年（1403）起，从监丞、左右少监到太监等不同品级的宦官出任市舶提举司，这些大小宦官被统称为“市舶太监”。所以，“市舶太监”一名是明代永乐年间才正式流行起来的。

二、“市舶太监”在历代的称谓

在唐代,市舶太监有以下几种称法:

其一,“宦官市舶使”。出处见于《旧唐书》卷 11《代宗纪》、《资治通鉴》卷 233 广德元年十一月条等;

其二,“市舶中使”或“市舶”“中使”。见于中唐陆贽《陆宣公奏议》卷 18《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又见《全唐文》卷 473 等);

其三,“中人之市舶者”。见于《新唐书》卷 126《卢奂传》等;

其四,“中使市舶”。见于《旧唐书》98《卢怀慎附子奂传》等,实即“市舶中使”之异称。

及至宋代,市舶太监又有以下两种称法:

其一,“市舶”“内侍”。出处见于《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等;

其二,“中人市舶”。见于宋人蒋之奇之著(转引自阮元《广东通志》卷 234《宦绩录·卢奂传》)。

明永乐年间,“市舶太监”作为一个历史名词正式出现,且为广泛使用,出处甚多,如“实录”类:《明神宗实录》卷 380,万历三十一年正月条;如“正史”类:《明史》卷 81《食货志五·市舶》、卷 322《外国传三·日本》、卷 332《西域传四·天方》等;如明人“著述”类: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2《东夷·日本》等,不胜枚举。这一称谓也为后世普遍采用,如清仇池石《羊城古钞》卷 5《名宦·高瑞》等。

明代对市舶太监的称谓,还有以下十种:

其一,“市舶中官”。出处如《明史》卷 81《食货志五·市舶》、卷 324《外国传五·暹罗》、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2《东夷·日本》、张燮《东西洋考》卷 6《外纪考·日本》等。后世也普遍采用了这一称谓,如清夏燮《明通鉴》卷 33、黄芝《粤小记》卷 2 等;

其二,“市舶内官”。出处如张燮《东西洋考》卷 8《税珰考》、高兆《端溪砚石考》卷中等;

其三,“市舶司太监”或“市舶提举司太监”。出处如《明宪宗实录》卷 198,成化十五年十二辛未等条;

其四,“市舶”“内使”。出于明代广东省舶太监的碑刻,自称“提督广东省舶提举司内使”,见清李福泰主纂《番禺县志》卷 30《金石略》三等史志;

其五,“市舶”“内臣”。出处很多,如《明神宗实录》卷 346,万历二十八年四月乙未条等;

其六,“市舶中贵”。出处见嘉靖《宁波府志》卷 25:“正德六年起,(张津)守四明。时市舶中贵纵其左右,颇怙势不检,悉以法绳束之,不少贷假。中贵人不能平,卒亦无如之”;

其七,“海舶中官”。出处见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先是,海舶中官岁例采珠造柜,并金大户”(此转引自清阮元主纂《广东通志》卷 243《周益中传》等);

其八,“督舶内使”。出处见于明王应山《闽都记》;

其九,“中人监舶者”。出于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南澳“豪民张政者,先窜名番舶,商海外诸国,致番货,直数十万,夤结中人监舶者,假以公牒得捕盗海上”(转引自阮元《广东通志》卷 243《宦绩录十三·刘纓传》);

其十,“督舶太监”。出自明清人的方志,如《乌石山志》记录有“督舶太监高案游宴之所”,福建省福州市省立医院中旧有“督舶太监”之诗作,原刻于一假山之石上,今已不存(此转引自王铁藩《福州明代福建市舶司衙署考》一文,《海交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页 71)。

由前述可见,由唐宋至明,作为一种制度和职官,市舶太监有着十余种称谓。为了行文方便,本书统称为“市舶太监”,在此予以说明。

第二节 市舶太监在唐代岭南之产生

吕思勉《唐代市舶》指出：“市舶之职，盛于宋实始于唐。然唐代之市舶使，似非如宋代为征榷之要司也”^[3]。的确，市舶之职实始于唐，而且是唐代的岭南，随后市舶宦官亦出现了唐代岭南的广州。故探讨唐代之市舶宦官，必先述市舶使之出现。

一、市舶使的出现

以广州为中心的广东是华南的一个海洋省份，自古以来海洋传统深厚。秦汉之世，番禺（广州古称）就是一个“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的“都会”^[4]；魏晋南北朝之世，以广州为中心的南海贸易更得到了巨大发展，奠定了广州在以后长时段落中国海外贸易上的重要地位^[5]，因此六朝也被日本《东洋中世史（一）》称为“南海贸易的摇篮时代”。至隋，对于南海贸易更为重视。文帝开皇十四年（594），在广州附近的出海码头建“南海神庙”，而唐天宝十年（751）册封南海神为“广利王”，更说明了南海贸易在隋唐中央王朝心目中的价值。^[6]由于唐王朝在历代最属“外向”（extro-vertive）^[7]，又极为重视南海贸易带来的“蛮舶之利”、“海舶之利”，由此中原王朝才有垄断“市舶之利”之设想。玄宗开元（713—741）初，“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宝，可往营致，因官市舶之利”^[8]，可证。

同时，南海航路之在唐代得到了开辟，其原因在于大食在中亚的崛起而使传统陆路交通受阻。贞元年间（785—805）的贾耽（730—805）记录了“广州通海夷道”^[9]，将广州经过南中国海、印度洋至波斯湾的乌剌（ubullah）以及乌剌至东非三兰（Sufala，今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一带）的海上航线，叙述得十分周详，表明唐代对外贸易中心已南移至岭南的广州^[10]，这条十六世纪欧人东渐之前世界上最长的定期航线^[11]，在公元844—864年间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胡尔达兹比赫（Abu'l-Kasim ubaid-Allah ibn Khurdādhbāh，

约830—912）《道里邦国志》中也有反映^[12]。可见，中外文献记载是基本吻合的。

所以，调整外贸政策，招徕南海商舶，以求得“市舶之利”与“南海宝货”，唐王朝乃决定南遣“市舶使”。有唐一代，由于“为使则重，为官则轻”，向来重使轻官，从中可见朝廷对遣使岭南市舶之重视。

“市舶使”作为历史名词，首次见于正史系《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开元二年）十二月乙丑……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与波斯僧造奇巧，将以进内。监选使、殿中侍御史柳泽上书谏，上嘉纳之。

周庆立事又见《新唐书》卷112《柳泽传》等篇：

开元中，转殿中侍御史、监岭南选。时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泽上书曰：“……陛下新即位，固宜昭宣菲薄，广示节俭，岂可以怪奇示四方哉！”书奏，玄宗称善。

此外，《册府元龟》、《玉海》、《文献通考》等典籍均引录了《新唐书·柳泽传》^[13]。比勘有关记述，文中“安南市舶使”应为“岭南市舶使”之误。而开元二年十二月周庆立已是市舶使，则市舶使的设置不会迟于此时。

日本学者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认为，周庆立是宦官^[14]，与藤田丰八屡有学术讨论的另一日本学者桑原骘藏予以反对^[15]：

在前关于藤田君唐代之市舶使一说，吾辈亦不无异议。据藤田君言，唐代之市舶使，——此概为藤田君之说明，过觉牵强——为宦官，记录上，最初所见之市舶使名周庆立，多半亦为宦官（《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一六五至一六六页）云云。按唐时宦官（即内官）之为市舶使者，虽非绝无。但不若谓为特别情况，普遍概以与内官相对之外官——例如广州